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29號

原告 果子電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德聖

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被告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林霈恩